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SW/GZ151 至 SW/GZ154 號的計劃及
收地圖則第 ISM3454 號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L22 號公路、L24 號公路、L25 號公路、L26 號公路、L28 號公路、
牛凹、藍輦、稔園、莫家及石榴埔排污設備工程及東涌第 61B 區及第
68C 區之污水泵房)

工程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SW/GZ151 至 SW/GZ154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54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和附近其他地區發展。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5 500 米的污水泵喉、無壓污水渠、相關的沙井及設施；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兩間污水泵房；
以及
- (iii)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及將其恢復原貌。

收回土地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收地範

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454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

封閉道路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電線、電話線、供水管、煤氣管，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需將任何受影響的地面修補。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2年12月19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慧敏